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58號

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閔彥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